

■ 法治动态

磁县破获一起污染环境案

一犯罪嫌疑人被批捕,另一人被网上追逃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韩俊杰 邯郸报道 河北省磁县公安局近日根据群众举报,对磁县磁州镇某村非法粉碎塑料摊点进行查处,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董某,取缔非法生产窝点。

经调查,自今年6月以来,董某、张某合伙雇佣于某在磁州镇某村利用废弃厂房,非法购置塑料粉碎机械设备和原料(化工产品包装桶等废弃塑料制品)加工粉碎谋取利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水沟排放至厂内外没有采取防渗保护措施的两水池,气味刺鼻,并直接渗透地下。

经磁县环境监测站分别对厂内外两水池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废水含有重金属,犯罪嫌疑人董某、张某涉嫌污染环境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犯罪嫌疑人董某已被批准逮捕,同案犯罪嫌疑人张某被网上追逃,雇佣人员于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执法人员例行采样发现水质变白

开阳一企业负责人偷排被行拘

本报讯 贵州省开阳县一企业利用管道排放未经处理的矿坑废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近日该企业被罚款8万元,现场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今年5月,开阳县环境监测站在对洋水河例行采样时,发现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门前洋水河水质变成白色,开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随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执法。

经调查,洋水河变白的起因系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排放大量的矿坑废水,执法人员到该公司展开调查,了解到是污水处理站的工作人员见矿井来水过多,担心污水处理站不能处理,私自打开在矿坑废水调节池安装阀门,利用管道排放未经处理的矿坑废水,直接造成洋水河水质变白。

在铁的证据面前,该企业负责人承认了私设暗管将部分未经处理的超标废水直排外环境的违法行为。在现场,执法人员当即下达《开阳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开环责改字[2017]28号),要求该公司立即拆除与矿坑废水处理站无关的排水管线、阀门和排口。

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开阳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以8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迅速将案件移送开阳县公安局。随后,开阳县公安局依法对污水处理站现场负责人处以5日行政拘留。 岳植行

提高环境意识 履行保护义务

合肥公益骑行 沿途普法

本报讯 安徽省合肥市日前发起“饮水思源”大型公益骑行活动。旨在通过骑行的方式,宣传环保法律知识,学习推广水源地保护的成功经验,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环保法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据活动发起人、合肥睿萌蒂威文化传媒公司总经理钱根介绍,他们此次活动就是希望通过公益骑行这个平台,宣传和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动员社会上更多的人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保护家乡的生态环境出一份力。 潘骞 周凌云

“散乱污”企业整治与“263”专项行动结合 南通通州“1+1+N”模式拆污还绿

本报通讯员崔祝进 见习记者李苑



江苏省南通市“散乱污”企业暨“三行业”整治现场推进会近日在南通市通州区召开。以中央、江苏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为契机,前不久,通州区环保、水利、经信等8个牵头部门及公安、消防等多个单位工作人员在通灵桥区域周边开展区域环境整治,目前,已有10家企业开始拆除,总面积超9万平方米,占任务总量的51%。

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同步

据了解,通灵桥区域是南通市通州区形成较早的工业集中区,有企业11家,其中印染化工企业9家,部分企业废水废气问题突出,影响了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

今年年初,通州区将该区域综合整治列入当地“263”专项行动的97个实施项目清单。

8月中旬,通州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总指挥的工作指挥部,下设拆迁、综合执法和维稳协调三个工作组,进一步压实相关责任,坚持“一天一办会、一天一上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区人大、政协组织开展专项视察,跟踪监督进展,形成了“全区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的工作格局。

整治开展之初,部分企

业心存侥幸,存在软抵触现象,仅靠环保部门“单打独斗”,难以形成强大震慑。通州区打出综合执法“组合拳”,组织12家执法部门共120余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就企业涉及环保、违建、税务、土地、消防、水务、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开展全面调查并固化证据,及时下发处罚通知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形成严抓重治的高压态势。

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某公司环境问题为例,相关部门在进一步调查取证后,对企业实际控制人予以刑事拘留,做到行政执法、刑事侦查同步进行、同步立案、同步取证,推动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图为通灵桥区域一充电站拆除现场。



图为燃煤锅炉倒地瞬间。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供图

■ 新闻链接

秉承绿色理念 严格监管执法

本报讯 “263”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秉承绿色发展理念,严格监管执法,不断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通州区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建立完善环保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开展环境执法亮剑行动。截至目前,已立案157件,移送公安涉嫌刑事犯罪9起。

全面整治燃煤锅炉,制定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方案,目前共关停燃煤锅炉180台,削减燃煤约13万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通州区管道天然气全覆盖工程2017年计划》;重拳出击化工行业“四个一批”整治,今年

将关闭10家化工企业。

此外,通州区还着力改善区域水环境;巩固提升垃圾治理;加快实施黑臭水体整治;扎实做好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今年将关停禁养区养殖场135家,212家非规模养殖场(户)治理名单已确定;积极组织实施印染、船舶等41家企业VOCs治理工作。

再有,编制完成《通州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全面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近日,投资1.26亿元的钢丝废酸和污泥合并处置资源化项目正如火如荼地建设,整个工程预计在11月底竣工,建成后,年处理钢丝废酸4万吨、污泥两万吨。 崔祝进

本报讯 2017年,北京市环保部门继续针对污染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1-9月,北京市固定源立案处罚3833起,处罚金额14474.84万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84.72%和86.19%。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4起,查封案件496起,限产停产案件10起,行政拘留案件70起,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32起。

专项执法 集中打击

今年北京市环保部门陆续开展了“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攻坚战”“春季执法行动”“百日环境专项执法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8月开始,市区两级环保、公安部门联合开展了“打散乱污”专项执法行动,每月深入两个区,每个区集中利用一周时间,对“散乱污”企业和热点网格内的企业开展全时执法,目前已完成通州、昌平、怀柔、丰台和房山区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各类企业和点位553家,发现并处理各类环境违法问题379个,其中环保部门现场查封32起,移送公安部门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24起。

精准执法 定点打击

北京市环保部门积极转变工作模式,充分运用热点网格技术,组织全市各区对网格内相关污染源开展精准执法,逐一摸排检查,建立问题清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同时,联合属地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问题做到“查处一起、整改一起、消除一起”。

北京市环保部门将发现的热点网格高值区推送至区环保部门,目前已推送热点网格高值区217个,共发现各类污染环境违法问题665个,北京各区采取处罚、查封、停产整治、清退、约谈以及责令改正等多种措施积极整治和处理。

全时执法 持续打击

针对部分工业企业在夜间和休息日生产的特点,在工作日执法的基础上,北京市环保部门还在夜间和节假日持续开展执法,

最大限度发挥执法效能。

北京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夜间和休息日期间共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3000余家次,拟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115起,现场查封44起,停产限产两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5起。

朱晓彤



为加强对重型柴油车管控力度,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日前组织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五部门在重型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道路、物流运输通道等重点路段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图为行动现场。

孙庆华 董骥 王文硕摄

■ 环境执法大练兵

焦作探地雷查暗管

前三季度查处515起环境违法案件

本报记者刘俊超焦作报道

2017年以来,河南省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在2016年荣获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称号的基础上,不骄不躁,再接再厉,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继续结合实际,强化执法,锤炼强兵,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017年年初,焦作市PM₁₀出现不降反升,大气环境质量全线告急,焦作市市县两级环境执法人员以保障大气质量为首要目标,以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为抓手,上下一心,集中行动,不怕苦不怕累,舍小家顾大家,持续高强度开展夜查、晨查、节假日查等非工作时间明查暗访活动。

活动期间,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2840人次,利用无人机等现代化执法手段,重点对全市工业企业料场、渣场、无组织排放源进行全

面拉网式突击排查,共检查企业7582家次,严厉打击扬尘无序排放环境违法行为。针对焦作地区地表径流小、自净能力差的特点,为保证枯水季节出境断面稳定达标,由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统一组织,市县两级环境

监察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所有河流沿岸逐段排查,摸清入河污水来源,对突发的水污染事件快速反应,快速查处,并利用探地雷达,对存在违法可能性高的涉水企业进行暗管探测,严查暗管偷排环境违法行为。

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期间,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牵头,共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2361家,17次联合公安部门对性质恶劣、群众投诉反映强烈、拒不拆除的违法企业采取强制措施。

在焦作市环境监察部门强有力的执法高压下,以往偷排超标的企业不敢违法,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截至7月31日,焦作市大气环境质量实现两降一升,PM₁₀和PM_{2.5}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2μg和1μg,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0天。

政行为违法。

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判决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上述规定表明,只要程序不规范,不管是不合法还是轻微瑕疵,行政机关都将被判决败诉。

在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的大背景下,环境执法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化解行政执法的矛盾和争议,防止因行政执法不当带来的各种风险和不利影响。在建设项目、危废、核安全管理等审批环节,要完善审批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和听证等环节。在验收环节,要严格对照批复要求,完善验收程序,强化验收标准。在现场检查环节,要收集固定好涉嫌违法证据,完整填报现场检查记录,适用法律法规要正确。

作者单位:江苏省环保厅

环境行政执法应当严守程序正义规则

朱德明

近年来,环保部门因为行政行为程序不合法而被判决败诉的案件屡见不鲜,有的还被列为当地人民法院典型案例。2014年以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被告受理审查后,在没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征询包括原告在内公众意见的情况下,即作出《审批意见》。

法院审查认为,《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许可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本案中,四季辉煌沐浴广场的洗浴项目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潮湿、热气、噪声、污水等,对居住在该洗浴项目上方的被上诉人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大,而且这种影响将是长期的、持续的。夏春官等4个家庭作为与被上诉人直接相邻的利害关系人,应当认定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环保机关在审查和作出这类

事关重大民生权益的行政许可时,理应当告知被上诉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听取其意见,这是法定正当程序,也是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被告在作出《审批意见》前未告知原告即违反了法定程序,据此,地方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审批意见》。

在行政处罚方面的案情是:原告绿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某市环保局环保行政处罚一案。行政机关对建设单位未经环评许可开工建设,依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该条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是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前置程序。被告未经该程序,依照该条款作出处罚,构成了程序违法。作出关闭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此之前没有告知企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未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也未告知救济权利。该行为被法院确认违法。

在信息公开案件方面,近年来,因环保部门没有公开环境监管而败诉的案件越来越多。

以前,环保部门未依申请公开,申请人起诉后,行政机关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法院往往以原告的利益已经得到维护为由驳回原告的诉求。现在,这类案例都将被告败诉。新环保法对环境信息公开提出了更高要求,第五十三条提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环保部门要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有的将环保信息公开申请作为信访件处理,未及时依法公开,相当一部分申请可能会转化为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突出强调了程序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这是新法的一个特点和亮点。程序规范是执法中的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就环境行政案件而言,不管是行政处罚还是行政许可,程序不合法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的案件每年都有。但问题远不止于此,由于重实体轻程序,大量行政执法程序存在问题的案件,由于行政决定本身没有问题,法院对程序上存在的一些问题往往认定为程序瑕疵,以驳回原告诉求的方式结案,并没有认定被诉行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